

抄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

承辦人：蔡詩瑋

傳真：03-8230643

電話：03-8224127

電子信箱：t8568613@hl.gov.tw

受文者：黃技士武道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3 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水字第 1060210116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辦理花蓮縣「全國環境改善計畫」美崙溪及吉安溪整體計畫，工作計畫審查會議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府訂於 106 年 11 月 8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整假本府建設處會議室召開。

二、主持人：鄧代理處長子榆主持。

正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內政部營建署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、劉委員泉源【97348 花蓮縣吉安鄉建國路 1 段 190 號】、盧委員孟嘉【97144 花蓮縣新城鄉嘉里一路 66 巷 38 號】、林委員德清【97046 花蓮市仁愛街 19 號】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下水道科、本府建設處都市計劃科、本府建設處水利科

抄本：黃技士武道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 科長 判發